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873號

聲 請 人 傅芊瑀

相 對 人 傅林玉 （已歿）

關 係 人 傅晴祺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傅林玉之子女，相對人於民國101年7月1日因失智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相對人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，檢附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、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已明定，是非訟事件之當事人死亡者，因已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，且按家事事件法第171條規定，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已於113年1月7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資訊-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相對人既已死亡，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即歸於消滅，已無受監護宣告之適格，亦無

01 為監護宣告之必要；又相對人當事人能力欠缺之情形既無從
02 命補正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5 家事法庭 法官 顏妃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
08 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0 書記官 游立綸